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规〔2025〕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

们，请按照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后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不含境外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省发改委开展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根据需要，可以对同行业、同区域多个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专题后评价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也可以聚焦特定领域（环节）进行评价。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推动完善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发改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健全项目后评价制度，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并指导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等。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并提交后评价报告。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持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市级发改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自我总结评价，积极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省发改委研究确定后评价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市级发改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一）对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发展新质生产力有重大支撑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有重大支撑的交通、能源、

水利、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

（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四）对保障和改善民生有重要影响的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等项目；

（五）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六）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项目；

（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省级预算内投资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八）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较多或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九）其他需要开展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在收到后评价年度计划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将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报送至省发改委，同时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送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市级发改部门。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市级发改部门负责对项目单位自我总结评价报告进行指导，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工作和要素保障、投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

（三）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

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

（四）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及其差距和原因、项目可持续性等。

（五）项目总结：自我评价结论及相关建议。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评价，可简化编写其他内容。核准项目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根据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情况等进行编写。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时，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准备以下资料（如有），供开展后评价时查阅。

（一）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表、开工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结、调试总结报告、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或督导报告、数据资料等。

核准项目主要提供上述清单中与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情况等相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省发改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及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承担专题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侧重对专题评价内容开展深入系统地分析评价，并加强与同行业、同区域项目的对比分析。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和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委托时限内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交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后评价一般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等，制定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并统筹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

第十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参照国家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通用大纲编写报告，提交的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概述：项目基本情况、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后评价开展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表及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和调整情况及其评价。

（三）项目建设准备和实施总结与评价：开工准备、建设过程、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资金落实和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及其评价。

（四）项目运行总结与评价：运行效果、制度建设执行等情况及其评价。

（五）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评价。

（六）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

（七）项目后评价结论及意见建议。

省发改委可结合具体项目的行业特点、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予以适当调整。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价。核准项目主要对项目申请报告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核准要求执行情况等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十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并将项目单位意见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提交。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非涉密项目，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程中，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六条 省发改委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后评价成果，并将其作为规划制定、政策调整、制度优化、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省发改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市级发改部门和有关机构参考，共同推进成果应用。

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并视情况提供给相关单位，推广成功经验，警示问题教训，为同领域、同类别项目决策实施提供借鉴，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十八条 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市级发改部门应指导项目单位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认真落实，相关落实情况及时报送省发改委。

第十九条 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部分后评价项目进行回访，重点了解后评价成果应用及相关改进意见落实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对后评价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存在不按时限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行为的，各级发改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各参与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涉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执行，不得向项目单位等摊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地发改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0〕1137号）同时废止。